

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5日，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位于鄢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项目占地面积27952平方米，主要从事烟花爆竹仓储，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8.91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6月8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鄢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西）环函【2026】13号。企业于2026年6月建成试运行。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3座烟花爆竹仓库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仓储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值班室、样品间暂未建设，对项目运营流程及使用功能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处置或仓储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等措施降噪。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鄱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鄱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